

2021 武进区室外健身场地及路径新建、更新项目（二标段）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人（乙方）：锦攀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甲方）所需 2021 武进区室外健身场地及路径新建、更新项目（二标段）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锦攀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 序名 | 称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
| 清单一 | 室外健身路径（每套含 11 件） | 鑫鹤 | / | 套 | |
| 1 | 告示牌 | 鑫鹤 | 型号：XLLJ002 规格：1110*114*1523 | 块 | 1217 |
| 2 | 二位转腰器 | 鑫鹤 | 型号：XLLJ047 规格：1570*586*1133 | 个 | 1394 |
| 3 | 单杠（双联） | 鑫鹤 | 型号：XLLJ058 规格：2750*115*2100 | 个 | 1623 |
| 4 | 椭圆机 | 鑫鹤 | 型号：XLLJ010 规格：1045*675*1395 | 个 | 1923 |
| 5 | 仰卧起坐板 | 鑫鹤 | 型号：XLLJ080 规格：1498*596*557 | 个 | 953 |
| 6 | 肋木架 | 鑫鹤 | 型号：XLLJ036 规格：1280*115*2230 | 个 | 1217 |
| 7 | 腰背按摩器 | 鑫鹤 | 型号：XLLJ106B | 个 | 1394 |



| | | | | | |
|-------|------------------|---------------------------------|-----------------------------------|---------------------|------|
| | | | 规格: 1020*825*1550 | | |
| 8 | 太极揉推器 | 鑫鹤 | 型号: XLLJ041 规格: 1140*1060*1350 | 个 | 1623 |
| 9 | 双杠 | 鑫鹤 | 型号: XLLJ024 规格: 2050*720*1350 | 个 | 1482 |
| 10 | 二位太空漫步机 | 鑫鹤 | 型号: XLLJ005 规格: 1920*540*1205 | 个 | 2399 |
| 11 | 二位蹬力器 | 鑫鹤 | 型号: XLLJ072 规格: 2120*390*1480 | 个 | 2134 |
| 清单二 | 室外健身路径 (每套含 6 件) | 鑫鹤 | / | 套 | |
| 1 | 告示牌 | 鑫鹤 | 型号: XLLJ002 规格: 1110*114*1523 | 块 | 1217 |
| 2 | 单杠 (双联) | 鑫鹤 | 型号: XLLJ058 规格: 2750*115*2100 | 个 | 1623 |
| 3 | 太极揉推器 | 鑫鹤 | 型号: XLLJ041 规格: 1140*1060*1350 | 个 | 1623 |
| 4 | 双杠 | 鑫鹤 | 型号: XLLJ024 规格: 2050*720*1350 | 个 | 1482 |
| 5 | 二位太空漫步机 | 鑫鹤 | 型号: XLLJ005 规格: 1920*540*1205 | 个 | 2399 |
| 6 | 二位蹬力器 | 鑫鹤 | 型号: XLLJ072 规格: 2120*390*1480 | 个 | 2134 |
| 清单三 | 塑胶场地 | 鑫鹤 | 型号: XLSJ003 规格: 10mm 厚 | m ² | 175 |
| 投标人报价 | 类别 | 室外健身路径 (11 件) | 室外健身路径 (6 件) | 塑胶场地 | |
| | 单价 (元) | 17359 | 10478 | 175 | |
| | 数量 | 32 套 | 17 套 | 4140 m ² | |
| | 总价 (元) | 555488 | 178126 | 724500 | |
| | 合计 |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1458114 | | | |

注: 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 单价与采购数量的增加无关, 合同结算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肆元 (大写)

¥1458114 元 (小写)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在指定地点设备安装完毕交付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备品备件和随设备提供的专用工具、在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期内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可能发生的费用、财务成本、利润、税金、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本合

同的风险、保险及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万元为预付款；安装验收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5%（提供全额发票），余款 5%一年后无息付清。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按甲方计划安排供货，时间和地址按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每次通知后 15 天内安装完毕（11 月 1 日之前全部安装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书面通知。

3.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行选择。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若因乙方货物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时，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验收

1. 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2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正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则视为交货完毕。



2. 甲方验收合格不代表对货物的质量予以认可。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8年；报修全天24小时响应，接到报修后立即赶往现场维修

质保期后维修价格说明：质保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将提供不高于市场价的优质零配件及人工予以更换维修，保证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本公司产品。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说明：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说明详见投标文件101页。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维修专用工具一套。

(2) 乙方必须保证设施使用全过程的零配件供应，质保期外零配件供应价格不应超过投标文件的承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见证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6%）：87486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十七、其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有权在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予以增加或减少(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乙方不改变中标时的单价。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丙方(见证方)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1份。

招标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锦攀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1年7月10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人户名: 锦攀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中标人开户银行:

中标人帐号:

丙方: 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____月____日